

抚州市财政局

抚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财决【2020】02

当事人：江西众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抚州市迎宾大道华苑新区二栋三单元 14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文俊

联系方式：17770426077

你公司在代理抚州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应急装备、设备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XZH-T-019-055）过程中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，2020 年 1 月 7 日在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2020 年 1 月 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查，你公司代理的应急管理局采购应急装备、设备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XZH-T-019-055）完成后，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7 日内退回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。

现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七十八条第八款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。

二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抚州市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2 日